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1）字第 006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A23-1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業經內政部於 101 年 2 月 3 日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00470 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04701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練 福 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77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047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A23-1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業經本部於101年2月3日  
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047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含附件)1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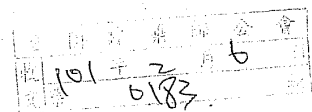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A23-1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英譯名稱為「A23-1 Examination list of miscellaneous license for the buildings in hillsides。」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內 政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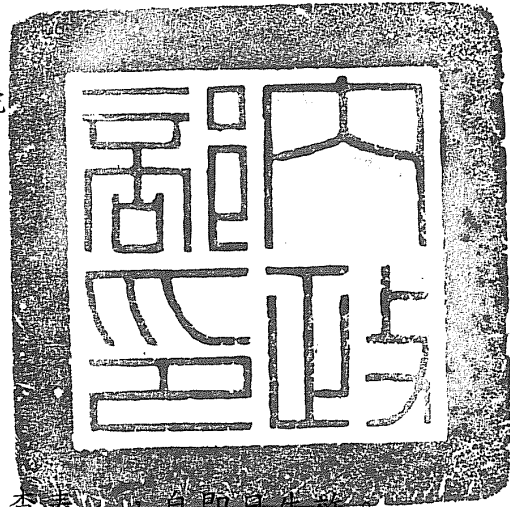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0470號



修正「A23-1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A23-1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A 2 3 -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復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審	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一、 建 築 審 查	1.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二、 審 查 小 組 會 議	1. 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		
	2.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3. 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4. 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5. 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6. 擋土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7. 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8. 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		
	9.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10. 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三、 綜 合 意 見			